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8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76.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3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7.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10.1百萬港元)。
-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4	80,802	45,694
銷售成本		<u>(41,996)</u>	<u>(25,038)</u>
毛利		38,806	20,65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977	1,023
行政開支		(17,691)	(19,765)
研發開支		(101)	—
其他經營開支		(1,053)	—
融資成本	7	<u>(5,801)</u>	<u>(6,42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5,137	(4,511)
所得稅開支	9	<u>(2,664)</u>	<u>(5,613)</u>
期內溢利／(虧損)		<u>12,473</u>	<u>(10,124)</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42	(8,931)
非控股權益		<u>531</u>	<u>(1,193)</u>
		<u>12,473</u>	<u>(10,12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u>1.08</u>	<u>(0.81)</u>
— 攤薄		<u>1.08</u>	<u>(0.8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2,473	(10,12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813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32	(19,2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零所得稅	9,445	(19,24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1,918	(29,36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295	(28,296)
— 非控股權益	623	(1,068)
	21,918	(29,3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14	55,40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2	346,457	327,45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6,1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	300
		404,973	389,322
流動資產			
存貨		6,927	4,287
貿易應收款項	13	2,453	2,277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2	27,519	36,7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36	18,1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81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98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228	30,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33	35,091
		142,665	127,3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398	3,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14	12,2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30,329	7,261
借款	16	82,708	84,392
租賃負債		100	342
應付所得稅		2,431	3,129
		130,680	110,942
流動資產淨值		11,985	16,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958	405,7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	111
儲備		279,985	258,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096	258,801
非控股權益		(5,373)	(5,996)
權益總額		274,723	252,80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79,739	94,634
借款	16	19,472	15,825
租賃負債		268	188
遞延稅項負債		26,214	25,971
重大檢修撥備		15,027	14,594
退休福利責任		1,515	1,755
		142,235	152,967
		416,958	405,7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生物質發電廠、銷售木顆粒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當)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及服務類別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營運服務	40,096	17,757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17,794	9,416
銷售木顆粒	5,427	5,458
資訊科技服務	8,389	3,932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71,706	36,56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9,096	9,131
	80,802	45,6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	45,523	23,215
隨時間	26,183	13,348
商品及服務營業收入	71,706	36,563

4. 營業收入－續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營運服務	17,747	22,349	40,09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17,794	—	17,794
銷售木顆粒	—	5,427	5,427
資訊科技服務	—	8,389	8,389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35,541	36,165	71,70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推算利息收入	3,490	5,606	9,096
營業收入總額	39,031	41,771	80,8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營運服務	17,757	—	17,757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	9,416	9,416
銷售木顆粒	—	5,458	5,458
資訊科技服務	—	3,932	3,932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17,757	18,806	36,56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推算利息收入	3,708	5,423	9,131
營業收入總額	21,465	24,229	45,694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生物質發電廠、銷售木顆粒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u>—</u>	<u>39,031</u>	<u>41,771</u>	<u>80,802</u>
分部(虧損)／溢利	<u>(8,858)</u>	<u>13,688</u>	<u>10,307</u>	<u>15,137</u>
未分配開支				<u>—</u>
除稅前溢利				<u>15,13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u>—</u>	<u>21,465</u>	<u>24,229</u>	<u>45,694</u>
分部(虧損)／溢利	<u>(11,540)</u>	<u>11,403</u>	<u>(4,374)</u>	<u>(4,511)</u>
未分配開支				<u>—</u>
除稅前虧損				<u>(4,511)</u>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12	306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墊款的利息收入	—	15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60)	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5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	65
其他	<u>715</u>	<u>347</u>
	<u>977</u>	<u>1,023</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2,666	2,54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3,123	3,437
租賃負債利息	12	11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	—	428
	5,801	6,425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7,295	8,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2	2,852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1)	(179)
	2,731	2,673
建設服務成本	15,545	8,313
營運服務成本	20,055	7,1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979	6,446
重大檢修撥備	—	674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915</u>	<u>3,80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1</u>	<u>809</u>
遞延稅項	<u>(352)</u>	<u>1,002</u>
	<u>2,664</u>	<u>5,61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惟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享有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除外，優惠稅率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分配溢利預扣稅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總額的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概無於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11,942</u>	<u>(8,93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300</u>	<u>1,107,3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73,976	364,193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27,519)</u>	<u>(36,738)</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346,457</u>	<u>327,455</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個月內已開具發票	10,634	19,700
尚未開具發票(附註)	<u>363,342</u>	<u>344,493</u>
	<u>373,976</u>	<u>364,193</u>

附註：結餘包括有權收取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之來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00	2,3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	(47)
	<u>2,453</u>	<u>2,277</u>

本集團的政策為批准30至6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u>2,453</u>	<u>2,277</u>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509	3,382
61至90日	4	—
90日以上	<u>885</u>	<u>140</u>
	<u>6,398</u>	<u>3,522</u>

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一間關聯公司	36,409	34,810
一名股東的近親	22,790	21,235
董事的近親	29,019	19,500
一名股東	21,850	26,350
	110,068	101,895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0,329)	(7,261)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79,739	94,634

16.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73,708	75,392
其他借款	28,472	24,825
	102,180	100,217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82,708)	(84,39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9,472	15,825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00,000港元)，並取得新增其他借款3,5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生物質發電廠營運、數據中心營運以及木顆粒銷售，業務遍及中國及印尼。該等業務本質上受到當地政府政策及我們營運所在區域經濟發展速度的影響。

由如皋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營運的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於本期間保持穩定營運，持續為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區**」)提供必需的工業污水處理服務。如皋的擴建項目旨在將日處理量由40,000噸提升至50,000噸(「**如皋擴建項目**」)，因環境調整而略有延遲，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竣工。

開發區的污水處理行業受惠於十四五規劃下的政策舉措，該規劃聚焦於高價值產業集群發展、環境治理及土地利用優化。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包括污染物減排及合規監測)凸顯污水處理作為可持續工業增長支撐基礎設施的重要性。如皋的營運不僅確保工業客戶的合規性，亦支持開發區更廣泛的生態目標，使本公司成為區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推動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下旬，印尼邦加島PT Sentosa Jaya Purnama的生物質電力供應業務(「**邦加項目**」)根據與國有電力公司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簽訂的25年固定價格購電協議(「**購電協議**」)開始全面營運。該發電廠於本期間表現良好，為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印尼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政策，尤其是有關標準化購電協議的法規及概述二零六零年淨零排放能源轉型路線圖的法規，強化了生物質作為該國能源結構關鍵組成部分的地位。該等法規增強了合約確定性，鼓勵可持續的生物質採購，並將生物質界定為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關鍵貢獻者。儘管燃煤機組的生物質共燃仍存爭議，專用生物質發電廠(如邦加項目)仍是提供穩定基荷電力的重要保障。相關監管措施為長期營運及投資提供了穩定基礎。

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 (「RPSL」) 的本集團數據中心管理業務在期內持續穩定營運。該分部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該等服務所帶來的穩定營運及營業收入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積極貢獻，並針對行業特定波動風險提供多元化保障。

本集團的木顆粒分部作為工業及能源應用的可再生燃料來源，仍具戰略重要性。有關RPSL業務80%的建議出售因政府審批程序延長而進展緩慢，惟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儘管有所延誤，相關業務仍繼續高效營運。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增長76.8%，由去年同期的45.7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80.8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受如皋擴建項目、RPSL提供的數據中心服務及邦加項目的營業收入貢獻所帶動。純利由去年同期的虧損10.1百萬港元改善至本期間的溢利12.5百萬港元，反映各主要業務分部強勁的營運表現。

未來展望

在中國，開發區持續推進十四五規劃實施，聚焦產業集群發展、創新能力提升及環境治理。該等政策為如皋等基礎設施營運商創造有利環境，同時強調可持續營運的重要性，以符合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

印尼近期有關標準化可再生能源購電協議以及二零六零年淨零排放能源轉型路線圖的政策發展強化了生物質發電在國家能源結構中的地位。預期專用生物質發電廠(如邦加項目)將在提供穩定可再生基荷電力供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而持續的政策支持將進一步增強長期投資確定性。本集團亦繼續利用印尼的電力產能，探索與高需求電力應用相關的機會。

整體而言，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充分把握國內外政策支持帶來的機遇，各業務分部亦表現卓越，該等發展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並持續為營運所在區域的環境及工業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的45.7百萬港元增加35.1百萬港元或76.8%至本期間的80.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邦加島生物質發電廠產生的營運收入及如皋擴建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擴建與提標改造產生的建築營業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去年同期的25.0百萬港元增加17.0百萬港元或67.7%至本期間的4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邦加島生物質發電廠營運產生的直接成本及如皋擴建項目產生的建築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20.7百萬港元增加18.2百萬港元或87.9%至本期間的3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5.2%增加至本期間的48.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維持穩定在1.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19.8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或10.5%至本期間的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公用事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6.4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9.7%至本期間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為邦加島項目融資而借入的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下降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15.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5.6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或52.5%至本期間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如皋收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下降及向我們印尼附屬公司收取的遞延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涉及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及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5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1百萬港元增加48.3%。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30.0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及美元(「美元」)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為73.7百萬港元，其中46.8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26.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62.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在73.7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1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16.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8.8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10.9百萬港元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9%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18.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8.8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10.6百萬港元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9%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來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為2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7.8%至8%計息，其中9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9.5百萬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為11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百萬港元)，其按固定年利率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至8%)計息。在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110.1百萬港元中，30.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79.8百萬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為101.9百萬港元，其中7.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94.6百萬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據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上述借款的所有利率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而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0%下降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77.3%，主要由於純利增加令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增加，加強本集團的權益，從而降低整體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存款32.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貸的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一直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適當地投資盈餘現金，以致可不時滿足其策略或方針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如舉擴建項目、邦加島項目及印尼生物燃料球團業務的開支。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為20.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8.7百萬港元)，由我們的融資活動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中國及印尼各成員公司大部份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該等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印尼盾記賬，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其以港元呈列)產生影響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反映。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將其海外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的其他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換為港元，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仲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仲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恆發**」)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申請對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買方)作出仲裁(「**仲裁**」)，內容有關恆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出售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70%股權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產生的糾紛。

於上述仲裁申請中，恆發要求支付(i)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3,633,200元；(ii)違約賠償金、匯兌虧損及法律費用總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仲裁的所有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恆發接獲深圳國際仲裁院寄送的仲裁受理通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接獲仲裁庭組成及開庭通知。首次開庭及第二次開庭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深圳國際仲裁院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向恆發發出通知，確認裁決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前。

於本公告日期，仲裁仍在進行，本集團無法預測仲裁結果。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發佈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3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名)僱員。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8.6百萬港元)。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發展，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

本公司先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屆滿，其後不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於其屆滿後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原則以及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彼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中期報告。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並發佈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本期間內，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堅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